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19〕44号

关于预拨 2019 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提前下达 2019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社〔2018〕256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现预拨你县市就业专项经费 万元，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切实做好 2019 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相关工作，加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同时，要加强就业资金管理，全面建立公示制度，组织实施就业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效益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进一步健全就业专项资金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此次下达的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第20807款“就业补助”相关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预拨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2.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
3. 项目绩效评价表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3月2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第一批预拨部分)

单位：万元

县(市)	预拨资金
玛纳斯县	950
呼图壁县	540
昌吉市	1680
阜康市	890
吉木萨尔县	740
奇台县	680
木垒县	180
合 计	5660



附件

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第二批拨付部分）

单位：万元

县（市）	拨付资金
玛纳斯县	407
呼图壁县	221
昌吉市	629
阜康市	373
吉木萨尔县	314
奇台县	340
木垒县	107
合 计	2391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地县级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县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005万元	
		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046万元	
		其中:地方资金(含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就业资金和当地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新增城镇就业 万人; 目标2: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万人; 目标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 目标4: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92%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70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9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450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4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4000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00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8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